

BMO 綜合平衡基金

ETF 組合基金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入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於基金的投資有機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可獲償付。投資者應在投資前仔細閱讀本基金章程，以了解其產品特點及其投資風險。閣下不應僅根據其作出投資決定。詳細請閱讀基金章程（可在網址 www.bmo.hk/tc 閱覽）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風險因素。

- BMO 綜合平衡基金（「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全球多元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 ETF」）組成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涵蓋整個風險回報光譜。基金以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廣泛範圍的相關資產類別及貨幣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 子基金不能控制相關 ETF 的投資，並須承受與相關 ETF 有關的風險，包括：跟蹤誤差風險、被動型投資相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交易風險。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 ETF 的股份或單位，可能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理人將努力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並且子基金與上述任何相關 ETF 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
- 子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因此涉及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靜態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 子基金及/或相關 ETF 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該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該資本中撥付股息，均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故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資料

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持倉數目	27
基金基準貨幣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5,000 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 美元或等值
管理費(每年)	0.98%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頻率 ¹	每月
註冊地	香港
基金經理	曾春偉 霍浩華 馮詠詩
12個月資產淨值 ²	
最高：	10.64 美元
最低：	9.09 美元
年化回報 ²	4.87%
年化波動率 ²	6.79%

請注意：表現是根據月底或年底的資產淨值比較計算。
全部為總回報表現，股息再作投資。

¹ 派息僅適用於A 類美元每月分派及A 類港元每月分派類別，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目前，經理人擬酌情決定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² 僅適用於A 類美元累計類別。

³ 基金於 2018年7月9日成立。

⁴ 基金表現截至 2019年10月31日。

⁵ 股息金額不予保證。請注意，正數派息率並不等於正數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網站上的股息構成表及計算基準。股息的組成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的網址 www.bmo.hk/tc 閱覽。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投資目標

BMO 綜合平衡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維持穩定的收入。子基金主要透過一個全面涵蓋不同風險回報比例的相關 ETF，在全球市場進行投資。子基金擬在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分散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相關資產類別及貨幣。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優勢

於香港註冊的ETF 組合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以下優勢：

- 覆蓋全球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靈活的資產配置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和實物商品
- 透過投資 ETF 提供彈性、透明及具成本效益的投資方案
- 可把握長期增長機會及投資於特定主題，同時享有持續穩定的收入

單位類別資料

單位類別	每單位資產淨值	ISIN	SEDOL	彭博代號
A類美元累算	10.6441 美元	HK0000423837	BF2G3P6	BMOBAUA HK
A類美元每月分派	10.2750 美元	HK0000423845	BF2G3Q7	BMOBAUM HK
A類港元每月分派	10.2604 港元	HK0000423852	BF2G3R8	BMOBAHM HK

累計表現(%)

單位類別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自成立以來 ³
A類美元累算	1.98%	1.69%	2.69%	10.36%	6.44%
A類美元每月分派	1.98%	1.69%	2.69%	10.36%	6.44%
A類港元每月分派	1.96%	1.82%	2.59%	10.34%	6.31%

歷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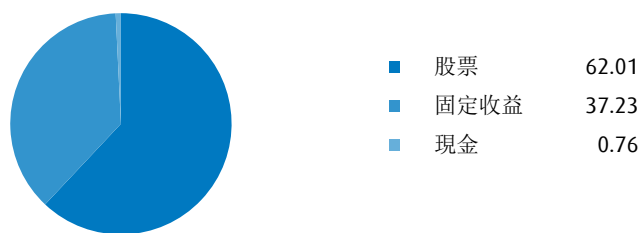
單位類別	年初至今 ⁴	2018 ³
A類美元累算	14.63%	-7.14%
A類美元每月分派	14.63%	-7.14%
A類港元每月分派	14.75%	-7.36%

BMO 綜合平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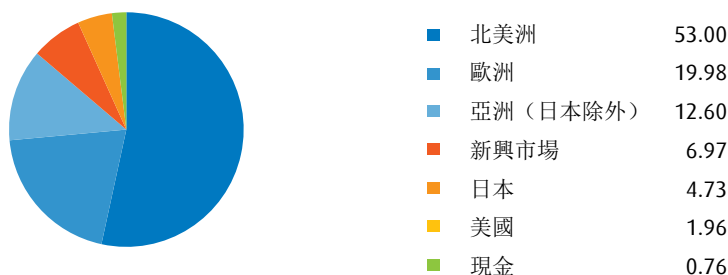
ETF 組合基金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資產配置 (%)



地域配置 (%)



基金十大持股 (%)

BMO NASDAQ 100 ETF	9.10
BMO S&P 500 INDEX ETF-US	9.05
VANGUARD LARGE-CAP ETF	8.99
ISHARES EURO AGGREGATE IEAG	6.73
BMO S&P/TSX CAP COMP IND ETF ZCN	4.94
BMO MSCI JAPAN HDG USD ETF	4.73
BMO MSCI EUR QUALI H USD ETF	4.54
ISHARES USD TRSRY 1-3Y USD D	4.40
VANGUARD HIGH DVD YIELD ETF	4.03
ISHARES JPM USD EM CORP BND	3.97

每單位派息 ⁵ (截至)	單位類別	
	A 類美元每月分派	A 類港元每月分派
2019年10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9月30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8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7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6月30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5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4月30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3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2月28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9年1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2018年11月30日	0.0250 美元	0.0250 港元

卓越成就榮耀

最佳 Smart Beta 投資策略獎	亞洲資產管理 2018 Best of the Best 大獎
年度ETF供應商	2017《指標》香港年度基金大獎
基金公司大獎 - 最具創新ETF大獎	2017《指標》香港年度基金大獎
同級最具創新ETF 供應商	2016《指標》香港年度基金大獎
最佳 ETF 基金經理 (香港)	亞洲資產管理 2016 年度 Best of the Best 大獎
香港最佳 ETF 供應商	2016 年《財資》Triple A ETF 獎項
亞洲最佳ETF 供應商	Wealth & Finance 2016 基金大獎
香港最佳ETF供應商: 明日之星	2015年《財資》Triple A ETF大獎



+852 3716 0990



bmogamasiainfo@bmo.com



www.bmo.hk

重要提示:

新加坡投資者: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法), 子基金為一項受限制的外商計劃, 並援引證券及期貨法第304節及第305節的豁免條文, 豁免遵守發售章程的規定。子基金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 其單位不得在新加坡向公眾散戶發售。本文件所載資訊並非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 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基金章程 (基金章程) 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者不應視本文件所載資訊等同於基金章程。

免責聲明:

本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提議或建議, 本文件無意發放給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提供和使用本文件內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應清楚了解並遵守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和法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關於個別投資的意見。本文件由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編製, 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本中文本為翻譯本, 僅供收件人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時, 以英文版本為準。